



人户分离带来麻烦一串

公安部门提醒:人变动了,户口最好及时跟进



户口在这个社区,而人却常年居住在另外一个社区或是另外一个城市。在临沂,有一部分人因为怕麻烦,担心被人管而选择人户分离,不及时将户口跟进。但是,记者调查发现,人户分离不仅给公安机关的管理增加了难度,也对社区、计生、民政等部门的工作带来一定困难。对普通居民来说,生育、上学、申请低保等也会受到影响。是什么原因造成了如今的人户分离?人户分离带来了哪些问题?如何才能解决这一难题,记者进行了探访。



▲一位市民正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



老太人健在 户口却没了

86岁高龄的刘老太太,人还好好地活着,户口却没有了,这下不但无法领取补贴金,就连去世后火化都成问题。

家住市区后园小区的杨女士近日向记者反映,她的婆婆刘老太今年86岁了,前段时间她的公公去世,这才知道原来刘老太没有户口了。杨女士说刘老太是她丈夫的后妈,原籍在江苏,后来户口迁到了兰山区大岭镇董家朱许村,但现在大岭派出所查无此人。

刘老太有一个养女,目前还在董家朱许村。据杨女士了解,刘老太和养女关系不和,刘老太嫁给杨女士的公公后,董家朱许村以为她早已去世,便把户口给注销了。刘老太只有一张临时居住证,其他能证明其身份的证件一概没有。

“没有户口,婆婆的补贴金领取不了,就连去世后火化都成问题。”这下愁坏了杨女士和她丈夫。

记者咨询兰山区公安局户政科,工作人员建议刘老太的家人尽可能地提供刘老太的身份证明,这样查找起来会相对方便。临沂市公安局户政科工作人员说,如果杨女士了解的情况都属实,她可以找相关亲属问问刘老太的户口是哪一年迁入大岭派出所的,或者哪一年注销的,然后到派出所请求查找当年的户籍档案,再进行补办。

帮办记者 崔洪英

临沂大学南宿舍区:

200余户居民 十天后喝上自来水

本报4月25日讯(记者 张建峰)4月22日上午,市区临沂大学南宿舍区的张先生给本报打来热线电话称,多年来这里的居民一直喝单位自备井的水,现在自备井的水,不但碱大而且还有一种怪味,小区住户都盼望着早一天能喝上干净清洁的自来水。

张先生说,他在该小区居住了很长时间。前些年,这里自备井的水还可以。但是,3年前,家里水龙头流出的水开始变味,水里飘着白白的杂质,仔细一闻,还有些异味,烧出水来,水垢很多。后来,临沂城开始封存自备井,统一使用自来水,可不知道为什么,到现在这里的自备井还一直使用着。后来,居民就都到对面的市妇幼保健院提水吃,这样长年累月,实在不是办法。

22日下午,记者联系了临沂大学负责该小区管理的亓德全主任。针对此事,亓主任说,他们几个人正要去小区传达自来水改造的事情。22日上午,临沂大学党委就此事开了一个专门会议,会上决定,立即对南宿舍区进行自来水改造,再有几天就施工,大约10多天后,小区的居民就能喝上自来水。

人户分离导致无法办理准生证

兰山区付女士最近比较困扰:怀孕已经四个月了,可是由于人户分离等原因,一些证明无法及时开出,导致孩子的准生证迟迟没有办出来。

付女士说,2006年,她大学毕业后就把户口落回了兰山区老家,而此后的时间里,她一直在河东区上班,平

时也很少回家,也没有进站进行计划生育检查。2010年结婚后,付女士很快发现自己怀孕了,于是夫妻俩就忙着给孩子办理准生证。由于丈夫陆先生曾经在青岛一家单位上班,现在户口还在青岛空挂,他们只好选择在女方户籍所在地办理准生证,可是去咨询时却被告知,由

于付女士长时间人户分离,无法掌握其是否有过生育,而且他们在村里没有房产,无法办理准生证,要求他们去男方户籍所在地办理。他们又电话咨询了男方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,工作人员称,陆先生是集体户,而且已经不在原单位上班,属于人户分离,无法为其办理准生

证。陆先生说,以前一直没有注意过人户分离的问题,还感觉人户分离省了不少麻烦。现在看来,人户分离确实比较麻烦,现在真是后悔当初选择人户分离。

记者在采访中发现,由于拆迁、升学等原因导致人户分离的事情时有发生。

人户分离给社区工作带来困难

提起人户分离,市区南坛小区一位姓高的工作人员颇有感触。他给记者举了个例子,他前段时间刚接待了一位前来开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的男子,经过查询发现,该男子户口虽然还在社区,但是五年前人就不在社区内居住了,这五年期间发生了什么,社区工作人员根本就不知道。

工作人员把情况告知了该男子,并表示无法为其开具这份证明,但是男子听后非常气愤,认为工作人员是有意为难他。

该工作人员说,人户分离给居委工作带来很大的被动。开具一份证明就要对开具的这份证明负责,不了解具体情况就不能出具证明,

但是如果居委不出这份证明,当事人就无法办理一些证件。

记者了解到,办理准生证的育龄妇女,主要分两类:一类为常住户籍居民,一类为人户分离居民。对社区来说,常住户籍的,到社区办理婚育证明,因工作人员了解情况,不存在障碍。但是,对于人户分离的居

民,到社区开办婚育证明,工作人员的态度十分谨慎,主要是调查摸底比较困难。对于这种情况,社区工作人员一般会要求申请者让工作单位出具一份婚育情况证明。这样,通过多方确认,他们才会开证明。但是如果申请人因特殊情况,无法提供单位婚育情况证明,他们会很难。

人变动了,户口最好及时跟进

临沂市公安局户政科一工作人员称,造成人户分离的原因有很多,因拆迁、购置新房等原因变动住址后未立即办理迁移手续;高校毕业生毕业后,档案关系空挂在人事服务机构;部分市民为了孩子上学,将户口迁到名校附近地区等原因,导致人走了户口却没有跟着走。最主要的原因还是

有些市民不够重视户籍的重要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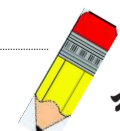
该工作人员表示,近年来,人员流动性逐步加大,不少人认为自己的户口在哪儿都无所谓,却不知人户分离的情况已经给户政日常管理、人口普查、破案排查等工作造成了诸多不便。人户分离易导致区域资源配置合理

性出现偏差,损害居民长远利益。

人户分离也给户主自身带来了一些麻烦。一些家庭困难的“空挂户”因此错过了申请低保和廉租房的机会,还有一些“空挂户”不能顺利获得有关部门的帮扶和救济。根据相关规定,现在许多证明文件如参军、贷款、公证等,都需要由当事人

户籍所在地的居委会或派出所出具,但原户口所在地并不了解居民的实际情况,还要进行调查。如果一时调查不清就无法出具证明,势必造成居民的损失。

工作人员建议: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市民重视自己的户籍,人员变动了,户口要及时跟进,做到人户合一。



相关链接

1. 什么是人户分离人口?

答: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具有本市常住户口,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到本市其它区县或本区县其它派出所辖区居住3个月以上的人员。

2. 人户分离人口应将户口迁至常住地的法律依据是什么?

答:依据《户口登记条例》的规定: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,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;二是依据《居民身份证法》规定:公民应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。为确保居民身份证的内容和公民本人实际情况相一致,每个公民应当

主动履行法律义务,主动将户口迁至常住地。

3. 人户分离人口如何办理户口迁移手续?

答:办理户口迁移手续,应首先办理户口迁出,由户主或迁移人持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到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迁出。

办理户口迁入手续:(1)

持迁移人的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及《市内户口迁移证》;(2)照片;(3)迁入人的居民户口簿;(4)新立户的要有房管部门出具的住房证明或房屋产权证明(原件和复印件);(5)因结婚迁入的要持结婚证;(6)迁入非直系亲属户内的,应征征得迁入地派出所同意,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

文/片 本报记者 吴慧